

心香一瓣

是你,让我明白了爱情

丁佳晟

她曾一度抑郁,因为工作,因为人际关系,因为感情,她对什么事情都提不起兴趣,彻夜的失眠让她日益憔悴。她不奢求爱情,因为曾经她也有过一段刻骨铭心的感情,但男人的出轨让她不再相信爱情,非你不可的誓言只是骗人的话语。爱,只能是奢侈品。这些年来她一个人度过,陪伴她的只有一只猫,她叫他幸福,可她却一点都不幸福,猫到处跳来跳去,她却只是坐着,望着空荡荡的家,度日如年。也不是没有想过要轻生,但她却害怕死亡,死了就什么也没有了,这种虚无的状态让她逃避着死亡。她也想去心理医生,但心理的疾病如果让其他人知道她觉得很尴尬,所以每次到了心理咨询室门口她都迈不开步子。她的状态很糟糕,她的心好冰凉。她在春天花开的时候,看到了一个男人,男人叫她的名字,她印象里却从未见过这个男人,她问男人名字的时候,男人告诉她,他是她的高中同学,丁亦寒。她想起来,那个高中追求过她却被她拒绝的男生,拒绝他的理由是长相太丑了,没想到今天会再见到他,现在的男人长相已经发生了很大的改变,

不说帅但起码不像以前那么丑了。女人问男人这些年过得怎么样,男人说这些年都是一个人,还没有结婚。女人说,没有喜欢的女孩子?男人说,有。在咖啡店他们聊了很久,许久未曾谋面也谈不上熟悉的两个人仿佛有说不完的话,很快天就黑了,他们一起去吃了火锅,调配调料的时候男人对服务员说不要放香菜,女人说,你也不吃香菜?男人说,这是给你的。女人说,你怎么知道我不吃香菜?男人说,高中的时候你男朋友每次都忘了你不吃香菜,我记得因为这件事你发了好多脾气。女人说,没想到那个时候你这么关注我。男人说,因为那个时候就喜欢你。女人喝了一口酒说,现在你还喜欢我吗?女人看着男人的眼睛,火锅的热气把他的眼晕染得朦胧,朦胧得好深情,男人说道,喜欢,一直都喜欢。那个晚上他们都喝了很多,喝到半夜的时候,他们去公园吹风,风把女人的长发吹起,发梢打在男人的脸上,男人一把抱住了女人,或许是醉了的缘故,女人没有反抗,男人吻住了女人,女人感觉到了这么多年从未有过的热,这种热就像冬天在澡堂子洗澡,舒服从

脚底蔓延到心口。男人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,信都泛黄了,但字迹还是那么清晰,男人说这是高中的时候给她的情书,但被她拒绝了,他没有丢,一直放在家里面,想着有一天自己变得好起来可以把情书再给她,没想到一等就是十几年,十几年来为了女人他不断地努力,终于事业有成,成为了公司的高管,他坚持护肤运动,长相也变得不再那么丑了,可是当他准备好再次告白的时候,他却得知女人已经结婚了,他想要追求的心只能放了下来,就这样又等了五年,女人离了婚,他想去表白,可是自己的身体却出现了状况,调理了一年,身体终于好了,他终于可以来到女人的小镇,告诉她,他迟到的爱。女人看到信的时候哭了,她说现在的她已经不是最好的她,她离过婚,又得了抑郁症。这抑郁症她没有对第二个人提起过,这晚,她竟然脱口而出,她不由得一惊。男人说,都怪他没有早点好起来,如果可以早点好起来的话就可以早点来向她表白,这样她就不会有破裂的婚姻,不会碰到那许多糟糕的事情,就不会得抑郁症了。男人紧紧抱住了她,男人说,愿意相信我吗,可以给我

一次爱你的机会吗,虽然这爱迟到了许多年。不再相信爱情的女人又开始相信了爱情,她开始明白男人的长相地位都是次要又次要的,因为这好随着时间会变,重要的是男人为了自己而努力的心,这个男人这么多年来都没有忘记她都爱着她,为了她成为了更好的人,也一点没有嫌弃现在糟糕的自己,这不是爱,那什么才是爱呢?她后悔年轻的时候因为那个男人长得帅肯为她花钱而错爱了他,她也后悔没有早点答应,因为这个男人的追求。但男人告诉她,不需要后悔,因为这么多年来她没有在一起,才让他明白自己有多么的爱她,所以未来会好好地珍视她,爱她甚至爱自己。后来男人和她结了婚,抑郁在婚姻的幸福和医生的治疗下渐渐康复了,在他们结婚一周周年纪念的时候,男人为她写下一首诗,诗里全是她,全是爱。也是那一年,她为他生下了孩子,虽然已是高龄产妇,虽然他说有她就足够,但她还是坚持生了下来,给他取名,丁真爱。她,是我的妻子,是我一生的挚爱……

生活感悟

小餐桌,大智慧

李凌非

新年伊始,公司举办“迎新年开工宴”。短暂的鼓舞大会结束后,同事们三两两,一路上欢声笑语,聚集到了单位对面的餐馆,预订好的几个包间,不一会儿就坐满了。包间内的旋转餐桌稳稳地待在那里,即将承载起这场美食盛宴。我和同事纷纷落座,一边聊着过年的趣事,一边等待开餐,氛围愈发热闹起来。不一会儿,一道道色香味俱全的菜肴就被服务员依次端上了桌。领导挨桌敬酒,大家推杯换盏。这时,同事小雅皱着眉头,满脸无奈地跟我嘟囔着:“这圆桌转得太快了,我才刚夹了一筷子,想再夹点,菜就没了。”她那撅起的嘴,把心里的小埋怨展露无遗,似乎对这餐桌的转速很是不满。而我听着她的话,不禁愣了神,只因就在刚刚,我还满心盼着那道自己爱吃的菜能快点转到跟前,所以我的心里是在小声嘀咕:“这圆桌慢得像蜗牛爬啊,半天也转不了一圈。”再看餐桌,就在那儿不紧不慢地,按照它既定的节奏旋转着,它的转速没有任何变化,变了心的不过是我们心里那份对不同美食的期待罢了。我们怀揣着各自的渴望,便不自觉地将情绪附加在了这无辜的餐桌上,才使得它在我们眼中有了快慢之分。这场景,让我一下子想起之前看过的一个挺有意思的实验。有人把一只鸚鵡放在鸟笼里,还特意将笼底的小门开着,然后找来三个路人,让他们观察这只鸚鵡,并说说自己的看法。第一个路人一看到鸚鵡,脸上就浮现出怜悯之色,轻声说道:“哎呀,这鸚鵡孤零零的,连个伴儿都没有,多可怜啊。”那语气里满是对鸚鵡孤独处境的同情,仿佛自己也能感同身受一般。第二个路人则是情绪激动地讲:“它被关在笼子里,根本就没有自由,应该把它放了才对。”从那那紧皱的眉头和急切

的话语中,能感受到他内心对自由的捍卫,对鸚鵡被困愤愤不平。而第三个路人呢,却摇摇头,不紧不慢地说:“这鸚鵡啊,早就习惯了让人喂,都不知道自己能飞了,你看那门开着,它都不晓得出去。”瞧瞧,同样的一只鸚鵡,就那么静静地待在笼子里,没有丝毫的改变,可三个人的看法却天差地别。鸚鵡还是那只鸚鵡,不同的感受之所以产生,正是因为这三个人有着不一样的心态。有人从情感的角度出发,看到的是孤独;有人站在自由的立场,感受到的是束缚;还有人以一种客观的习惯视角,洞察到的是鸚鵡自身的习性所致致。生活里的事儿,又何尝不是如此呢?就像这餐桌,就像那鸚鵡,很多时候,事情本身并没有改变,只是我们的心境在作祟罢了。当我们心情愉悦,满心欢喜的时候,看什么都是顺眼的,哪怕是平日觉得寻常无奇风景,此刻也仿佛被镀上了一层迷人的光彩,那路边的野花野草,都像是大自然精心绘制的艺术品,让人赏心悦目;而当我们心里头不顺心,烦闷的时候,再好的东西在我们眼中都能挑出刺儿来。由此可见,我们得学会调整自己的心态,这就如同在心灵的花园里,精心修剪那些杂乱的枝蔓,让美好的花朵能有更多的空间绽放。当我们能用积极乐观的心态去面对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时,日子便会像被阳光照耀的湖面,波光粼粼,充满了生机与美好。那些曾经觉得烦恼的事儿,慢慢会变得微不足道,而生活中的快乐与幸福也会如涓涓细流,不断汇聚在我们心头,让我们品尝到它真正有滋有味的一面。生活,就像一面镜子,你以怎样的心境去面对它,它便映照出怎样的模样。在那看似平常的点滴场景中,藏着恰恰是生活给予我们的深刻启示,关乎心境,关乎我们看待世界的角度。



正月十五竹马闹春

陆士德 摄

如果说春节的氛围要用一个词语来加以形容,那么“温馨”最是恰当不过;尤其是大年三十晚上,一家人围坐一桌其乐融融的场景,令人终生难忘。然而除夕又是规矩最多的一夜,譬如不能乱说粗话脏话、不能打破锅碗盆瓢等等,弄得年少时的我们时时刻刻都蹑手蹑脚地。不过正月十五却没有那么多的禁忌,看花灯、猜谜语、踩高跷、吃元宵,一个“闹”字就将那欢喜地、妙趣盎然的情景描绘得栩栩如生;事实上,除掉“喧嚣”的成分,在我看来,元宵更有其“妩媚”的一面。元宵的妩媚,首先在于隔壁小妹那脍炙人口的童谣。农村的男孩大多是比较顽劣的,嬉戏起来虎头蛇尾,因此过年时细心保留的鞭炮,到了正月十五已经放得差不多了;可是元宵毕竟要“闹”呀,于是隔壁的小妹就成了当天的主角。从早饭过后,她就被我们缠着学唱一首又一首的童谣:“新年到,真热闹,穿新衣,戴新帽,敲锣鼓,放花炮,扎

凡人心迹

元宵的妩媚

钱续坤

花灯,闹元宵”;“元宵节,闹花灯,人们个个都欢腾。大街小巷做花灯,满街都是红灯笼……”到了晚上,我们则在火把和灯笼的指引下,三五成群地高唱着白天刚刚学熟的童谣,满村庄地跑动。隔壁的小妹自然也会加入到我们的队伍当中,她银铃般的嗓音在村庄上空久久回荡,她教唱时的天真在我的脑海里永远都挥之不去。元宵的妩媚,其次在于青年男孩那悠然神会的浪漫。黄梅戏《夫妻观灯》小时候不知看了多少次,那惟妙惟肖的表演,那生动活泼的语言,那欢乐明快的节奏,让人情不自禁地羡慕那对小夫妻在元宵之夜看灯的幸福和喜悦。不过,这表现的只是元宵“妩媚”的

部分,比“娇媚”更含蓄的则是:“去年元夜时,花市灯如昼。月上柳梢头,人约黄昏后。今年元夜时,月与灯依旧。不见去年人,泪湿青衫袖。”这首词写的就是元宵节,语言回环错综,颇具民歌之风,女词人对旧日情人的忧怨缠绵之情跃然纸上,不因为别的,只是一腔浪漫的怀念而已。还有苏味道的《正月十五夜》:“火树银花合,星桥铁锁开。暗尘随马去,明月逐人来。游妓皆秾李,行歌尽落梅。金吾不禁夜,玉漏莫相催。”小人的一个上元夜,发生过多少灯下相识、两情相许的故事,怎一个浪漫了得!元宵的妩媚,再次在于万家灯火那齿颊留香芳的汤圆。“元宵争看采莲

船,宝马香车拾坠钿;风雨夜深人散尽,孤灯犹映卖汤圆。”除了闹花灯、看焰火那些热热闹闹的场景,元宵节还有一道甜蜜甜蜜的美食,那就是吃汤圆。祖母说,元宵夜吃汤圆,寓意阖家团圆幸福,生活甜蜜美满。一家人围在一起做汤圆,不仅是件非常快乐的事情,而且丝毫不比除夕之夜的温馨逊色多少;拿来一小块湿软正好的糯米粉,稍微拿捏一下,用手指按下一个凹形的小坑,再挖一点事先做好的白糖猪油芝麻馅,用手均匀一搓,一只白白圆圆的汤圆就做好了。烧开水,把一只汤圆下到沸腾的锅里,等到汤圆似一群白鹅浮在水面,就可以大块朵颐了。轻轻咬开外皮,那油而不腻、黑润香甜的馅子,顿时充满了唇齿之间,香气久久不散,幸福周身弥漫。龙腾狮吼,灯闪月明,我沉迷于元宵的妩媚;但我也知道;居家的人们,将从明天开始,又要纷纷外出,步入歌谣四起的大地……

凡尘一瞥

黄酒之魂

郑显发

在深山的小村庄,老林的家门前总是弥漫着一股淡淡的酒香。四十多年了,他一直在酿造着村里人称赞的黄酒。老林的手法独特,他总结:“酿酒如做人,心要诚,手要稳。”许多有技术的人,秘诀都不肯告诉别人,但心怀善意的他,还是愿意将这门艺术传授给有缘人。老林的女儿远嫁他乡,临行前,老林特意花了三个月的时间,将一生的酿酒技艺浓缩成一本薄薄的手册,交到女儿手中,嘱咐她:“无论何时何地,都不要忘了你的根。”除了女儿,老林也收了十多个徒弟。其中有个叫小周的年轻人,是邻村来的。初来乍到,小周连最基本的清洗工具都不会。老林耐心地教他,从选择粮食、清洗、煮到最后的发酵,每一个步骤都不马虎。老林手把手地教他,没多久,小周基本上学会了酿黄酒。有一次,一个外地商人闻风而来,想用高价买下老林的秘方。面对金钱的诱惑,老林只是微笑着摇头:“酒的灵魂不是用钱能买到的。”商人失望而归,而老林依旧守着他的酒坛子,静静地酿酒。

老林的徒弟们来自五湖四海,有的年龄比老林还大,有的正值壮年,有的还是青涩的少年。他们围坐在老林家的火炉旁,听他讲述每一滴酒背后的故事。老林教他们,酿酒不仅是技术活,还是心灵与大自然的对话。每当新的一季来临,老林会带着徒弟们走进稻田,细心地教他们识别哪种稻米最适合酿酒。“看这米粒,要饱满透亮。”老林一边说,一边示范如何挑选。收获的季节,老林和徒弟们一起忙碌。院子里堆满了金黄色的稻谷,空气中飘荡着甜甜的香气。老林站在旁边,看着那些徒弟们熟练地操作,眼中满是欣慰。他知道,自己的技术将会在这些年轻人手中传承下去。直到老林走的那一天,他的黄酒依旧在村中流传。人们提起老林,总会说:“那是我们村的黄酒之魂啊!”而那些曾被手把手教过他的徒弟们,也都成了各地有名的酿酒师傅,他们将这份技艺和老林的精神,一代代传了下去。

岁月留痕

元宵节:我记忆里的团圆灯火

王 鹏

“袿服华妆着处逢,六街灯火闹儿童。”当春节过去,元宵节随之而来,记忆的大门便被那熟悉的喜庆氛围缓缓推开。小时候,最盼望的便是元宵节。夜幕降临,明月高悬,村子里便热闹起来。家家户户张灯结彩,大红灯笼高高挂起,将夜色映照得格外温暖。孩子们穿着过年时买的新衣,手持红灯笼,嬉笑奔跑在田间村头,那清脆的笑声,是节日里最动人的音符。那时不像现在,过完春节就匆匆奔赴到工作岗位了,大人们围聚在一起,谈天说地,串门唠嗑,分享着生活的琐碎与喜悦。元宵节的美同样令人难以忘怀。在甜品单一的年代,甜甜的汤圆就成为孩子们期盼的美食。奶奶和母亲会早早地准备好做元宵的材料,一家人围坐在一起,用糯米面搓元宵,用红糖包馅料,欢声笑语中,一个个圆润可爱的元宵便摆满了盘子。当热气腾腾的元宵端上桌,轻轻咬上一口,软糯的外皮包裹着香甜的馅料,瞬间在口中散开,那是家的味道,是幸福的味道。

如今,时光流转,生活节奏越来越快,元宵节的庆祝方式也悄然发生了变化,虽然少了儿时那份纯粹与热闹,但也少了,猜灯谜的趣味依然存在,家人之间那份对团圆的期盼,对传统节日的热爱却从未改变。在城市的高楼大厦间,元宵节依然有着独特的魅力。公园商场里举办灯会,各式各样的花灯争奇斗艳,将夜晚装点得如梦如幻。人们穿梭在灯海之中,欣赏着精美的花灯,拍照留念,记录下这美好的时刻。在街上商场里,摆满了灯笼、汤圆、手办等各种与元宵节相关的商品,五彩斑斓的花灯、香甜可口的元宵,处处洋溢着节日的气息。一家人则围坐在餐厅里,共同品尝着甜甜蜜蜜的元宵,期盼着生活像汤圆一样团团圆圆,幸福甜蜜。元宵节,就像一首古老的歌谣,传唱着岁月的故事;又像一盏温暖的灯火,照亮了我们前行的道路。无论时光如何变迁,无论身处何方,那份对团圆的渴望,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都如同这元宵佳节的灯火了火一般,永远闪耀在我们心中。

“忠厚传家久,读书继世长。”书香门第,翰墨之家,一般都将“忠厚”与“读书”作为家风古训,予以传承。我们家,忠厚自不必说,世世承继。然读书,却是不好传为家风的。一来,世居乡村,以种田为生,从根儿上没有读书的基因;二来,农活苦累,朝夕不停,也没有读书的精力。然而,自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,外公改变了这一切。他在一怒之下,逼着家中子女,无论男女,必须上学读书。这一切的缘由,还要追溯到外公当生产队队长的时候。当年,由于家境贫寒,外公9岁便出门流浪,一直未读过书认过字。成家后,因为厚道能干的缘故,被村里推选为生产队队长。然而,由于看不懂账目,下面的人因此故意记错公家物资,据为己有。一来二去,被外公察觉,外公气愤不已。最后,只得想了个笨办法:先由外公将所有物资牢记于心,回到家再由识字的女儿记录下来。事情算是得到了解决,然而,这件事发生的根由,却深深触动外公。他躺在床上琢磨了一夜,开始反思出一个道理:人再有能耐,不认字没文化,不仅办不好自己的事,将来恐怕连公家的事

往事随想

“愤怒”而来的家风

若 朴

也会捅出大娄子。外公越想越觉得认字读书的重要,最后他决定,先从自家开始——8个子女必须一个不落,全部读书认字。不是读一年两年,而是各凭本事,能读到什么时候就供到什么时候。种子一旦种下,就会生根发芽。第一个执着于读书的,是我的母亲。她天资并不聪明,成绩也不好,就是一心要念书。后来母亲读到高中,报考幼师没考上,也没找到其他出路,只好回家继续务农。其他几个姨妈和两个舅舅的结局亦是如此。唯有四姨考上了大学,走出了农村。即便如此,外公依然不后悔,因为只要撒出去种子,世世代代都会牢记它发芽的样子,也总有一天能开出花结出果。事情果如外公预想的一样,开枝散叶到了我们这一代,每个家庭都以上学读书为荣,孙辈们也都无一例外考上了

大学。关于家风传承,还有一件事令我印象深刻。小时候,村里的一位老太太,经常嘲笑母亲,说她读了那么多年书,不还是和大家一样辛辛苦苦地吗?可见读书没用。对此我无法反驳,跑去问母亲。母亲的回答让我明白读书果然是有用的。母亲说,读书人种地和不读书人种地或许是一样的,但认识世界的眼界很可能不一样。她还说,有些人之所以认为读书没用,据她所想有三个原因,第一,他压根没读过书,看到读书人同他一样生活,他也觉得自己活得不错,所以认为读书无用;第二,有些人浅读过一些书,但从书中没汲取到能量,也无法将知识转化成能力和好处,所以这类人也觉得读书无用;第三,读书确实不像治病,用了药立就能看到效。它改变人的心理和认知是悄悄的,充实人的精神